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 百灵

公告编号：2025-055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百灵，证券代码：002424）连续 3 个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披露的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3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深圳证券交易

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